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纵横谈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纵横谈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纵横谈
主　编：朱海良
副主编：赵汉民　　徐国伟

出　　版：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无锡市解放南路634号，邮政编码：214001）
印　　刷：无锡坊前松鹤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85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时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一重要论述，纠正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划等号；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划等号的严重偏差。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为我们解放思想，放胆实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体制模式，使我们相当一部分同志并不了解市场经济。近几年来，虽然从事市场经济的人已为数不少，但真正懂得市场经济的人并不很多。针对这一情况，为配合我市党员和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我们组织编印了这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纵横谈》，以帮助大家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更好地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纵横谈》一书，选编了部分专家学者有关市场经济的辅导报告和研讨文章，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针对性。首先，这些文章都能以十四大文件精神作指导，从理论的高度回答我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问题。市场经济在地球上已运行了几百年，但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还刚刚起步，这本书可以说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的初步成果。其次，十四大提出了市场经济的目标模

式，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究竟是什么？市场经济能否在公有制条件下运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怎么办？农业怎么办？这些都是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该书正是从这些热点问题入手，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阐述，有针对性地回答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与此同时，该书还用比较的方法，通过把人们熟悉的计划经济与不熟悉的市场经济的纵横比较，来讲述两者的基本内容，分析两者的利和弊，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实例丰富，形象生动，阐述通俗，易读易懂。是一本适合广大干部和党员阅读的好书。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我们希望通过学习专家学者的“纵横谈”，来带动我们的大家谈，使我们局卑地掌握市场经济知识，了解市场经济规律，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和工作方法来指导自己的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

目　录

第一讲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1）
一、市场经济同公有制的矛盾及其解决途径……（2）
二、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与保障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可以兼容……（5）
第二讲　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比较与借鉴……（12）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2）
二、为什么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5）
三、怎样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8）
四、中国市场经济模式和西方的区别……（27）
第三讲　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问题……（34）
一、为什么要转换经营机制……（34）
二、1992年企业改革的状况……（36）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解决好的八个问题……（36）
四、企业改革如何同国际市场接轨……（43）
五、今年企业改革的任务……（49）
第四讲　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52）
一、误区之一："产权"问题仍是个理论问题…（52）
二、误区之二：所有权和产权是一回事……（53）
三、误区之三：产权转移必然损害公有制经济…（54）
四、误区之四：不管怎样讲产权，国家（政府）是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一元投资主体不能变…（54）

第五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证券市场的有关问题…（58）
一、什么是股票市场……（58）
二、股票市场对经济运行的影响……（68）
三、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与现状……（77）
第六讲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若干问题的认识…（85）
一、政府不下达指令如生产计划会不会出现卖难……（85）
二、把农业产品推向市场是不是等于将农业推向市场……（87）
三、农民自主经营是不是意味着政府可以撒手不管……（89）
四、农产品推向市场后要不要实行价格保护……（91）
五、按市场导向组织农业产品是不是计划应该退避三舍……（92）
六、区域化规模生产能抗御市场风险吗……（93）
第七讲　当前经济改革的形势和任务……（95）
一、当前的经济形势……（95）
二、当前的改革形势……（101）
三、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前景……（112）

第一讲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在公有制中是否具有可行性，人们的认识还不尽一致。至今，仍有一些同志认为，只有私有制才能推行市场经济，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水火不容。他们认为：只有在商品货币关系高度发达的时候，经济活动才有可能采取市场经济的形式。资本主义社会早在自由竞争的时代首先具备了这样的经济条件，市场经济并由此开始出现。从现象上看来，市场经济无疑就成了资本主义的产物。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商品货币关系已不复存在，从而市场经济自然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对这一科学论断，一些同志又作了教条式的理解。由于受上述两方面的思想束缚，一些同志便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市场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公有制经济中不会存在市场经济。

依我看，这属于思想认识问题。问题的根本解决，不只是一般性的宣传市场经济如何重要，更重要的是通过艰苦的理论探讨，才能取得统一认识，从目前的情况看，应当首先从理论上搞清困扰着人们思路的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市场经济和公有制在本质利益关系上的对立和矛盾，通过什么方式和途径可以在现实中结合在一起，并确保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二是劳动力要素通过市场配置与保障劳动者主人翁地位是否兼容。我想，这些问题搞清楚了，一些同志对搞市场经济的种种疑虑可能会消除，也许，人们对市场经济同公有制结合问题上，会取得共识。

一、市场经济同公有制的矛盾及其解决途径

从最深层次经济关系上看，市场经济和公有制分别反映着两种不同的利益关系，二者之间是对立的和不相容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最本质的利益关系讲，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社会产品的平等关系，和由此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

等量劳动交换所以是公有制经济最深刻的本质利益关系，首先是因为等量劳动交换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只有在公有制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如下情况：每个人所能贡献给社会的只能是他的劳动，除劳动之外，他不再能向社会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同时，生产资料是属于社会的，不允许任何人再通过占有生产资料而获取私人的经济利益。在这种经济条件下，人们只能凭劳动取得报酬和收入，同量劳动获得同量收入，即一定形式的定量劳动换取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因此，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深刻地体现了全体劳动者在占有关系上的完全平等。

市场经济，就其本质利益关系讲，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中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就形式而言，它同等量劳动交换有某种共同点，但从本质上讲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的区别，集中表现在二者交换的“劳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各有其特殊规定的劳动。具体讲：

第一，等价交换中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其量的大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规定的关键就在于它承认由于生产条件优劣不同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从而影响商品的价值量。在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中，劳动则只限于本人主观条件在产品上的作用。在评估和计量劳动者本人的劳动的质和

量时，要剔除生产条件对劳动生产率带来的影响。因为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个人或集团不能由于使用了优良的生产条件而获取特殊经济利益。至于如何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以优化生产条件，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并允许取得相应的物质利益，这是实践中具体工作方法问题，这里暂不涉及。

第二，等价交换中的劳动，是指产品生产上所花费的全部劳动，包括转移到新产品上的过去的劳动部分和新创造的部分，其价值表现“C + V + M”。这些耗费需要通过交换得到补偿，再生产才能得以顺利进行。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则不是指生产上的全部耗费，而是在作了多项必要扣除后留下的部分，它所涉及的只是“V”的部分。

第三，从分配关系看。交换方式不同，决定着分配方式的不同。商品等价交换决定了要按生产者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等量劳动互换则是根据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而不是依据物化在产品中抽象劳动即价值来分配。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如果不是囿于经济的表面过程，而是从生产关系的最深层次上看问题，商品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二者之间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它们反映着不同的经济关系。前者反映的是商品关系；后者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中所特有的利益关系，即按劳分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有制按其最基本利益关系讲，是非商品关系，是对市场经济中所通行的等价交换关系的否定。如果仅就此而讲，一些人把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看作是不相容的，不是没有道理的。问题是我们的认识不能只是停留在这个阶段上，这样可能带来思想上的僵化。因此，理论的研究工作，要求我们再深入和拓展。

我们说市场经济同公有制在本质利益关系上是对立和矛盾的，但这并不否定它们二者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中可以相结合。我们的任务是探讨在本质利益关系上不能相容的二者，通过什么方式和途径在现实中融为一体，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首要一点，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加以改造，使它变为能与后者的内容统一起来的具体形式。其次，要探寻解决矛盾的中介环节和具体轨迹。做到了这一点，就能展示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矛盾便由此而得到解决。

马克思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他指出，当一种关系中包含着相互对立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时，其内部必然包含两个不同过程。只有将它们分离开来，并在联系中分别加以考察，才能找到矛盾解决的正确途径。就我们这里要解决的矛盾，其运行过程和衔接是这样的：

第一，把企业推向市场，在企业之间建立起商品关系，即通过市场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彼此的产品，并由此取得利润。建立这种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就是为了利用市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经常的考核和监督。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使企业的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促使各个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方法，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企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及时调整等等。所有这些，可以大大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素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之后，就进入了第二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

程。这一过程中，国家的收入分配政策这一中介开始发挥功能。国家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把企业由于生产资料优良而获得的超额价值即级差收益提取出来，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使用和分配，用于满足全民需要。这一过程，实际上是把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关系转化为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了，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商品价值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被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加以改造了，即不让它像在私有制市场经济条件下那样直接决定人们的收入水平。这后一过程显然已不属于商品交换过程，虽然在形式上它包括在统一商品交换过程之中。

因此，矛盾解决了。

从这里可以看出，市场经济同公有制在最本质利益关系上的不一致，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现实运行中实现其统一，使矛盾获得解决的具体途径，就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的收入分配政策发挥其调节职能的过程。从而，使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并为之服务。

二、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与保障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可以兼容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对非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已被多数人所接受，但对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上，人们的认识还不尽一致。因为这样则意味着劳动力是商品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会因此而受到动摇。

这种认识，是由于把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同利用市场实现劳动力要素的合理配置混同为一而产生的。其实，这两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它们各自形成的条件是不相同的。

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是社会上的生产资料被少数人所独占、多数人丧失生产资料同时又有人身自由的条件下，劳动力才成为商品。这种条件都不会具备，因而劳动力都不能成为商品。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

但是，劳动力在公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流动，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则可以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进入流通过程。即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调节和协调劳动力要素的供求关系。这种现象的发生，同劳动力是否是商品无直接联系，而是由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以及劳动者之间，如果仅从流通过程中看，其基本关系仍然是商品货币关系。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作为生产的客观要素，即生产资料是以商品形态进入生产过程的。同样，作为生产的主观要素即劳动力，也应采取商品形式进入生产过程。因此，在公有制经济的现实运行中，劳动力尽管在实质上不是商品，但可以同诸种物的要素一样，采取商品化的形态都在同一机制作用下同步运行。也就是说，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技术上结合的最优比例，即生产力的合理组织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这一点，正是我们长期以来所被忽视的。因而造成我国大部分企业人员超编，闲散劳动力过多，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产品成本不断上升，经济效益低下等严重后果。可见，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要素，协调劳动力供求关系，乃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

也许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又要通过市场调节劳动力的供求关系，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不矛盾。上述认识，是由于对市场的内含理解的过窄而产生的。市场，如果从狭义上理解和从最初的状态来看，就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进入市场交换的东西都是商品。但如果从广义上看市场，市场一旦发展起来，它就不单纯是个商品交换的场所，而更为重要的是具有调节和协调供求关系的功能。它不仅对商品市场的供求关系有强大的调节作用，而且对技术、金融、自然资源、劳动力要素等供求关系，也都有着十分重要的调节功能。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供求关系的机制还会出现独立化趋向，以致于使本质上不是商品但有供求关系的东西，也需要通过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和协调。这是发展了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我们现在讨论的劳动力要素的市场配置，就是属于这种现象。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劳动力从本质上讲不再是商品，但我国现实中的劳动力，无论从它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上，还是在它的结构和职业选择上，都存在着供求关系。因此，国家从宏观上对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调控，必须通过市场机制的功能，实现对社会总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所以，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但又要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要素，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其次，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是由现阶段公有制的特点决定的。其一，现阶段公有制，不仅还没达到完全的全社会占有制，而且公有制经济自身还存在着多种形式。这就决定了要通过等价交换的方式，发展不同公有经济单位之间的劳动协作。这种劳动协作的实质，也就是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劳动力交换关系。其二，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首先表现为一个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这是马克思所没有分析过的一个新问题。马克思把企业看作是体现雇佣剥削的一种生产

组织形式，因此他主张未来社会的生产组织形式是自由人联合体。可是，由于旧社会分工还依然存在，人们还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立刻组织这种自由人联合体。因此，企业作为一种旧社会遗留下来、保存旧社会分工的生产组织形式，仍然还需要保留并为发展生产服务。公有制体现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承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乃是改革中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了实现这样的改革目标，给企业以自行招工和自行决定用工办法，是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实践证明，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激烈的竞争中为了其生存和发展，必须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和需要，及时调整本企业劳动力的数量、质量和结构。这种调整，通过劳动力市场是最好的实现方式。

最后，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要求劳动力要素通过市场配置。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旧社会分工对劳动者的束缚，使劳动力归个人所有的痕迹还不能立即消除。对此，马克思是有过精辟论述的。他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时，他特别强调，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个人天赋”、“个人特权”和他反复强调的劳动者“自己的劳动”、“个人的劳动量”，不正是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的情况还依然存在吗？

在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劳动力属于个人部分所有的性

质，具体地表现在：（1）劳动者个人自身发展的局限性，使得不同的劳动者的劳动力还存在着质的差别；（2）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支付的费用，相当一部分是由劳动者个人承担的，特别是随着教育制度、卫生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个人负担的部分将有不断增大趋势；（3）劳动者的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因而还不可能不计报酬的为社会劳动。

劳动力具有个人性质的这一客观现实，说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不仅把谋生和追求个人收入最大化当作劳动的直接目的，而且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还必然存在着差别和矛盾。

那么，通过什么机制去实现劳动者劳动的直接目的和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呢？

这就是要通过市场机制，在劳动力市场上，以价值（货币工资）为尺度，对不同的劳动力进行比较、衡量和选择，使存在各种差别的劳动力实现合理的流动和组织。这样，不仅使每个劳动者的直接劳动目的得到实现，而且存在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和矛盾，通过市场机制的功能得到协调和解决。

以上分析可见，劳动力资源通过市场配置，是由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它只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与劳动力是否是商品并无必然联系。

有人担心，劳动力市场化后，只有通过劳动力市场这一中介才能实现同生产资料结合，工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商品的买卖关系，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也就难以得到保障了。

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劳动力通过市场配置与确保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可以兼容的，通过市场机制的功能，不仅不会消弱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恰恰相反，它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最好途径。

我们知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可以从多方面得到体现，但从生产和分配关系上讲，我看无非有两条，一是劳动平等，二是报酬平等。

所谓劳动平等，就是就业机会的平等，要实现这种平等，最好的机制就是市场竞争，通过竞争，工作能力强的劳动者，可以自由地选择到自己最理想的工作，获得最满意的工作机会。否则，没有市场竞争的作用，工作能力强的人不一定得到相应的就业机会，而没有工作能力者由于机遇或靠关系反倒能够得到最好的就业岗位。并且，一就定终身。这显然是不平等的，是同社会主义劳动的根本原则相悖的。这种就业机制才是造成劳动者的劳动权力得不到充分保障的根本原因，没有生机的旧劳动就业制度的根本弊端也正表现在这里。

再从报酬平等来看，也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功能。所谓报酬平等，就是劳动报酬同劳动贡献相对称。要实现这种对称，最好的机制就是通过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我国原来的工资制度，主要是按学历和工龄工资级别，而不是按劳动者的实际能力和贡献确定报酬。因而造成多年来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近年来，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其措施基本上是对不同类别人员分期、分步进行等幅度加资的办法。它不仅带来新的不合理，而且造成不同类别人员在工资报酬上的相互攀比。其结果，贡献大的不多得，平庸之辈不少得，甚至还多得。这是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相悖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